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25

修正案号: 39-7334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齿轮箱滑油加注口塞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飞机上所装的型号为TAE125-02-99和TAE125-02-114所有系列发动机,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DA 40和DA42系列飞机上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2-0112

2012年6月22日

2.TAE 服务通告 SB/TM TAE 125-1015P1 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齿轮箱出现滑油泄露,进一步造成发动机空中

停车和飞机失去控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10个飞行小时内,或者在发动机下次计划维护时,二者以先到为准,同时完成下述工作:
 - (1) 确认装机发动机齿轮箱的序列号(s/n)
- (2) 如果齿轮箱的序号(s/n) 列在TAE服务通告TAE 125-1015P1中,按照TAE服务通告TM TAE 125-1015P1施工指南检查滑油加注口塞。
- **B、**如果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的在检查中发现任何缺陷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TAE服务通告TM TAE 125-1015P1施工指南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(依据检查结果)。
- C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将序号(s/n)列在TAE SB 125-1015P1 中的齿轮箱安装到发动机上,除非该齿轮箱的加注口塞已经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完成并通过相关检查。

替代方法

- **D、**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7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7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